

## 調 查 報 告 (公布版)

壹、案由：據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臺灣高等檢察署為解決邇來部分地方檢察署因錄音及錄影設備老舊致部分錄音檔未收錄，引發被告質疑等爭議，律定各地方檢察署開庭前應偵測錄音及錄影設備，惟部分地方檢察署逾半數偵查訊問錄音、錄影設備已逾使用年限，且多採取人工方式檢測確認可否正常使用；另各地檢察署監視錄影資料之保存天數差異頗巨，有待研議配套改善措施等情一案。

貳、調查意見：

據審計部抽查臺北、新竹及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等3個機關，偵查及詢問錄音錄影設備，已逾使用年限者介於51.09%至98.89%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為解決邇來部分地檢署因錄音及錄影設備老舊致部分錄音檔未收錄，引發被告質疑等爭議，律定各地檢署開庭前採人工方式偵測錄音及錄影設備可否正常使用。此外，各地檢署監視錄影資料之保存天數差異頗巨，恐影響爭議事件監視錄影資料後續之調閱使用，有待研議配套改善措施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10年12月17日詢問法務部、臺高檢署等機關人員，並於111年2月22日現地履勘及座談，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據審計部抽查臺北、新竹及臺中地檢署等機關，偵查及詢問錄音錄影設備，逾使用年限介於51.09%至98.89%不等，臺高檢署為解決設備老舊現況，律定各地檢署開庭前採人工方式檢測，並搭配逐年汰舊換新

錄音錄影設備，以避免因為設備老舊致錄音未收錄引發爭議。全程錄音錄影目的係確保受訊問人陳述之任意性及確保筆錄之公信力，擔保訊問程序之合法正當，又刑事案件攸關當事人之權益，採以人工方式檢測並搭配逐年汰舊換新，徒增書記官工作負擔對降低收錄失誤率，顯無實益。另有關依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第3項訂定之「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應為授權命令，誤以「要點」訂定，促請法務部一併研謀改進。

-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第一項錄音、錄影資料之保管方法，分別由司法院、行政院定之。」、「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第1點：「為落實檢察官訊問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時，妥慎實施錄音、錄影，俾確保筆錄之公信力，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錄音、錄影資料之保存方法，特訂定本要點。」及同要點第3點：「訊問被告或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訊問被告以外之人或詢問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時，為便於審判中證明其陳述具有可信性，於必要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規定，為確保偵訊筆錄真實紀錄及保障當事人權益，法務部爰依上開規定於檢察機關建置偵查及詢問錄音錄影設備，對偵查及詢問過程予以錄音錄影，以維護當事人權益，提高司法

公信力。

(二)據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法務部為落實檢察官訊問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時，妥慎實施錄音、錄影，俾確保筆錄之公信力，並依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第3項規定錄音、錄影資料之保存方法，訂定「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惟抽查臺北、新竹及臺中地檢署3個機關，偵查及詢問錄音錄影設備管理情形如下：

- 1、部分地檢署逾半數偵查及詢問錄音錄影設備已逾使用年限，且多採取人工方式檢測確認可否正常使用，以人工方式檢測難降低失誤率？恐影響司法公信力，依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條第1項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另依「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第12點規定：「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執行錄音、錄影事務之人員，應隨時注意錄音、錄影之起錄及停止，並確保所錄內容之完整清晰。……」及同要點第13點規定：「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對於錄音、錄影設備，應指定專人保管維護，以維持錄音、錄影設備之使用功能正常。」邇來發生被告質疑地檢署錄音檔無聲音，引發涉及變造等諸多爭議，嗣經澄清係因設備老舊致部分錄音檔未收錄，臺高檢署另於109年12月間會同各地檢署政風室及資訊室人員進行複檢，並以同年月22日檢紀字第10904005350號函請各地檢署紀錄科書記官，於開庭前檢測「錄音設備」及「錄影音設備」，並於開庭後自行「調閱錄音檔」及「調閱錄影音檔」，

以確認是否正常。經抽查臺北、新竹及臺中地檢署等3個機關，截至109年底止，建置攝影機121臺、混音器159臺，麥克風130臺，並分別配置於偵查庭、指認室、詢問室等場所（建置經費為212萬餘元），各該地檢署囿於所經管之偵查訊問錄音錄影設備多已逾使用年限，間有採取與廠商訂定維護合約，或向廠商零星採購維護等方式，並配合資訊室定期檢測，每月2次或每季1次進行檢測。

2、復查除臺中地檢署於筆錄系統中，開啟自動啟動錄音錄影測試機制功能，以測試錄影10秒後程式立即回放並自動關閉，可確認當下錄影檔之影像及聲音是否正常外，其餘2個地檢署則未開啟相關功能，僅由書記官於開庭前就相關設備以人工方式檢測確認影像及聲音。

3、鑑於各地檢署配置錄音錄影設備均為偵查中訊問被告或詢問犯罪嫌疑人所需使用，且據審計部抽查臺北、新竹及臺中地檢署等3個機關，錄音錄影設備已逾使用年限者介於51.09%至98.89%間，為避免地檢署因設備老舊致部分錄音檔未收錄等類同事件再發生，該部遂函請法務部評估在機關預算範圍內逐年汰換購置錄音錄影設備，並考量各地檢署採用系統自動檢測功能之可行性，及時發現設備是否妥善情形，俾確保司法公信力。

(三)法務部聲復審計部查核109年度財務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示，有關部分地檢署逾半數偵查訊問錄音錄影設備已逾使用年限且多採取人工方式檢測確認可否正常使用一節，已責成臺高檢署將督導各地檢署清查逾使用年限之設備，評估優先循機關預算程序逐年汰換購置，且所採購之設備應具

有系統自動檢測功能之可行性，以利書記官即時發現設備是否妥善情形，以維護受訊問人之權益並確保司法公信力。另該部於本院詢問前提出說明，因各地檢署係屬單位預算機關，機關間預算無法勻應，由各機關據業務及實際需求審慎評估規劃，循預算程序陳報法務部，配合下一年度中程概算提報作業時程進行檢討納編。目前已規劃汰換之地檢署至遲於113年前陸續完成全面汰換，尚在規劃中之地檢署，已促其根據經費及設備使用情形儘速完成全面汰換規劃；對於未能及時編列預算汰換設備之地檢署，因臺高檢署所屬地檢署已於110年10月前完成啟用錄音錄影設備自動檢測功能以取代人工檢測。

(四) 臺高檢署針對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改善情形：

- 1、109年12月8日至同年月11日會同各地檢署政風室及資訊室人員，對各地檢署錄音錄影設備進行複檢，並於同年月22日函知各地檢署，請紀錄科書記官於開庭前檢測「錄音設備」及「錄影音設備」2套設備，並於開庭後自行「調閱錄音檔」及「調閱錄影音檔」2個檔案，以確認錄音檔及錄影音檔是否正常，如有問題，請即時通報資訊室處理。
- 2、110年9月24日函請所屬檢察機關落實辦理「偵查訊問錄音錄影設備汰換、維護及自動檢測功能」，請各地檢署檢視設備使用情形，逾使用年限者，請即於機關預算優先汰換或循預算程序辦理，未屆使用年限者，亦應洽廠商定期維護，以避免設備老舊或妥善不足致未收錄開庭錄影音情形，及請各檢察機關採用系統自動檢測功能，及時發現

設備妥善情形，以確保錄影音之完整及連續性，維護機關公信力及訴訟當事人權益。

- 3、各地檢署已於110年10月前全數啟用筆錄系統之自動錄音錄影檢測功能。該功能經啟用後，於偵查書記官甫登入筆錄系統即自動錄音錄影10秒，自動錄影音完畢即在螢幕上跳出視窗回播該段影音，以供書記官即時確認錄音錄影系統運作情形，各地檢署紀錄科書記官於開庭前以錄音影設備自動檢測功能，檢測「錄音設備」及「錄影音設備」，並於開庭後自行「調閱錄音檔」及「調閱錄影音檔」，以確認錄音檔及錄影音檔是否正常，如有問題，請即時通報資訊室處理。
- 4、檢測方式以開庭前書記官登入偵查筆錄系統後，系統會自動錄製10秒鐘影音檔並回播，由書記官於開庭前檢視錄影音設備是否正常；於錄製過程中，錄音錄影設備系統畫面皆有音波及影像顯示於筆錄系統畫面，由書記官於開庭時隨時檢視錄音錄影設備是否正常中。錄製後，書記官可登入系統並調閱錄音檔及錄影音檔，確認錄影及錄影音設備正常運作，且均完整錄製訊問過程，確保訊問程序之合法正當性。
- 5、因各地檢署係單位預算機關，機關間預算無法勻應，由各機關依據業務及實際需求審慎評估規劃，循預算程序陳報法務部，配合下一年度中程概算提報作業時程進行檢討納編。又各地檢署因偵查庭使用環境不盡相同，採購批次、品牌及廠商建置工法亦不一，致使同一品牌型號之設備耐用情形不一，目前由各地檢署根據經費及設備使用情形規劃汰換期程，預計於113年前完成全面汰換。

(五)本院110年12月17日詢問法務部及臺高檢署，針對各地檢署設備現況、預算、規定等問題經詢問後，臺高檢署遂於111年1月3日至同年月13日督導所屬地檢署辦理「偵查庭錄影音設備啟用自動檢測功能」、「偵查庭錄影音設備逾期」及「監視系統設備保留天數」複檢乙事，其複檢結果如下：

- 1、偵查庭筆錄電腦啟用自動檢測錄影音功能：複檢結果，共複檢22個地檢署486間偵查庭(含詢問室等)偵查筆錄電腦皆已全數啟用自動錄影音檢測功能，且錄製品質均正常，惟解析度稍嫌不足(桃園及澎湖地檢署)，可再評估規劃調整。
- 2、偵查庭錄影音設備逾期：複檢結果，共複檢22個地檢署1,261件偵查庭錄影音設備，未逾使用年限設備為674件，已逾使用年限設備為587件，有7個地檢署設備均已更新或尚在使用年限內，其餘地檢署(新北、新竹、苗栗、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橋頭、屏東、花蓮、宜蘭、基隆、金門及連江地檢)尚有部分設備逾使用年限，受檢機關人員均表示將遵循臺高檢署110年12月21日檢總寅字第11009011690號函意旨，規劃於本(111)年度就逾使用年限之設備全數完成汰換。
- 3、111年1月3日至1月13日偵查庭(詢問室)錄音錄影設備複檢及盤點結果整理如下：

序號	受檢機關	檢測數量(間)	啟用自動檢測功能	影音品質	使用年限內之比例(註)	改善措施
1	臺北地檢署	60	全數啟用	正常	○	
2	士林地	30	全數啟	正常	○	

序號	受檢機關	檢測數量(間)	啟用自動檢測功能	影音品質	使用年內之比例(註)	改善措施
	檢署		用			
3	新北地檢署	36	全數啟用	正常	☆	規劃111年完成汰換
4	桃園地檢署	55	全數啟用	解析度稍嫌不足	○	
5	新竹地檢署	21	全數啟用	正常	△	規劃111年完成汰換
6	苗栗地檢署	13	全數啟用	正常	☆	規劃111年完成汰換
7	臺中地檢署	40	全數啟用	正常	○	
8	彰化地檢署	15	全數啟用	正常	○	
9	南投地檢署	9	全數啟用	正常	△	規劃111年完成汰換
10	雲林地檢署	13	全數啟用	正常	☆	規劃111年完成汰換
11	嘉義地檢署	20	全數啟用	正常	△	規劃111年完成汰換
12	臺南地檢署	35	全數啟用	正常	△	規劃111年完成汰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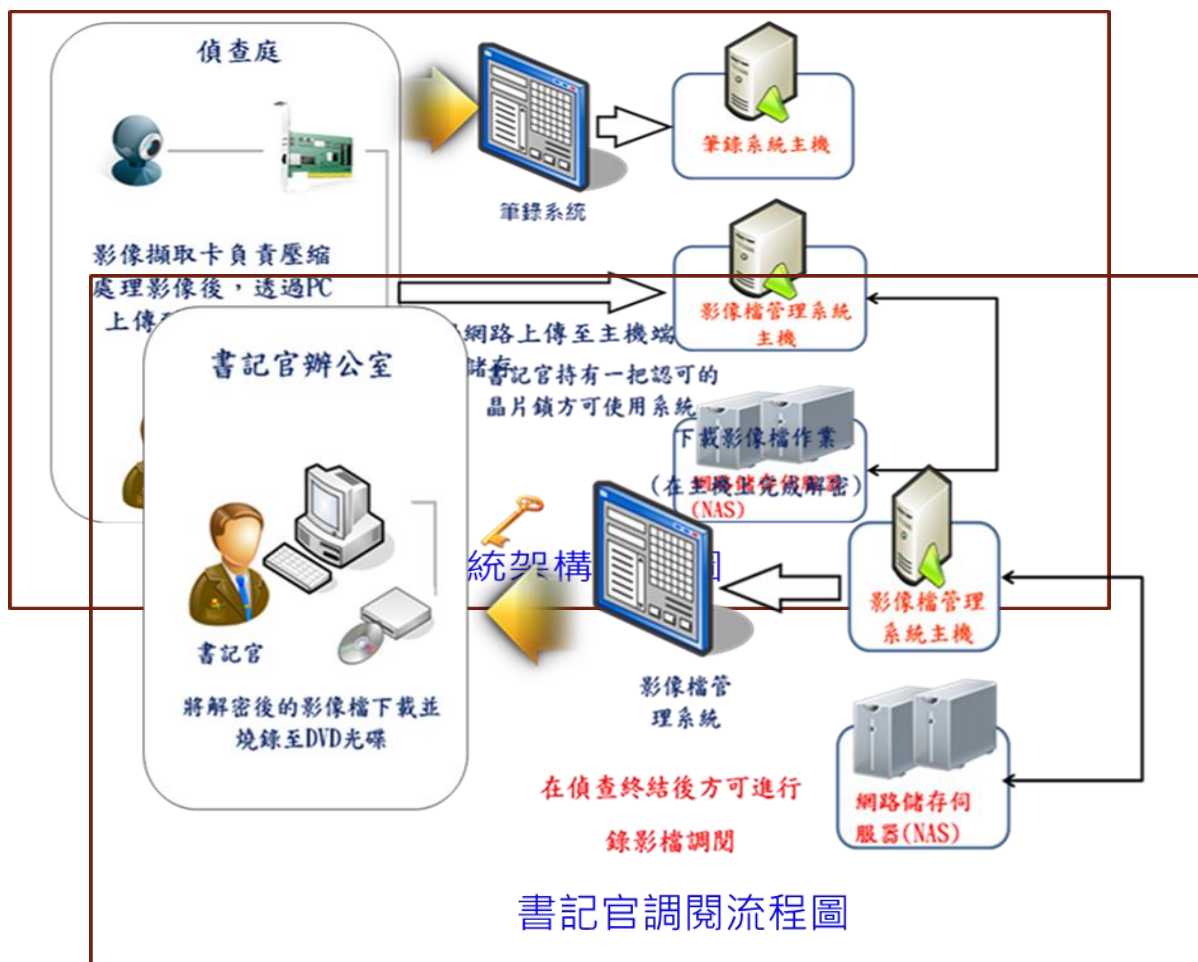
序號	受檢機關	檢測數量(間)	啟用自動檢測功能	影音品質	使用年內之比例(註)	改善措施
13	高雄地檢署	35	全數啟用	正常	☆	規劃111年完成汰換
14	橋頭地檢	31	全數啟用	正常	△	規劃111年完成汰換
15	屏東地檢署	15	全數啟用	正常	☆	規劃111年完成汰換
16	臺東地檢署	12	全數啟用	正常	○	
17	花蓮地檢署	11	全數啟用	正常	☆	規劃111年完成汰換
18	宜蘭地檢署	12	全數啟用	正常	△	規劃111年完成汰換
19	基隆地檢署	14	全數啟用	正常	△	規劃111年完成汰換
20	澎湖地檢署	5	全數啟用	解析度稍嫌不足	○	
21	金門地檢署	3	全數啟用	正常	△	堪用
22	連江地檢署	1	全數啟用	正常	△	使用狀況皆正常
合計		48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高檢署111年1月3日至1月13日複檢結果。

註：設備於使用年限內之比例如下：○代表100%、☆代表50%以上、△代表50%以下。

## (六)各地檢署偵查筆錄設備安全防護情形：

### 1、系統架構：



2、儲存簡介：偵查庭之錄影音檔及錄音檔開庭後會透過網路上傳至錄影音管理系統並加密儲存在NAS，機關共配置2台NAS，2台NAS互為備份，書記官需持有晶片鎖方能調閱其開庭之錄影音檔。

3、資安防護作為：

(1) 伺服器主機：

- 建置防火牆網路區隔。
- Server Form 網段，限連內網，不可對外連線。
- 安裝防毒軟體「Symantec」。

D. 安裝資安評析軟體「Threat Sonar」每日排程掃描。

E. 每季執行1次系統弱點掃描（由法務部統籌辦理）。

(2) 偵查庭電腦：

A. 安裝還原卡。

B. 安裝防毒軟體。

C. 限連內網，不開放對外連線（業務需要除外）。

(七) 臺高檢署策進作為整理：

項次	事件	說明
1	109. 1. 22 偵查庭(含詢問室等)設備複檢結果後續處理。	由各地檢署紀錄科書記官於開庭前、中及後以人工方式確認設備是否正常使用。
2	110. 9. 24 有關偵查訊問錄音錄影設備汰換、維護及自動檢測功能。	1. 逾使用年限者，請即於機關預算內優先汰換或循預算程序辦理，未屆使用年限者，亦應洽廠商定期維護，以避免設備老舊或妥善不足致錄影音檔未收錄開庭情形。 2. 所屬地檢署於110年10月前已全數啟用筆錄系統之自動錄音錄影檢測功能。
3	110. 12. 22 已逾使用年限之偵查訊問錄音錄影設備汰換，請各機關於111年度完成汰換。	1. 考量錄影音之完整及連續性，涉及機關公信力及訴訟當事人權益而獲各界關注，為避免發生因設備老舊致錄影音檔未收錄之情事，請各機關儘速於111年度完成汰換。

項次	事件	說明
		2. 預定111年1月3日至13日以任務編組方式至所轄地檢署進行複檢。
4	111.1.24 為提升偵查庭錄影音品質，請機關適時調整錄製影像解析度。	1. 以任務編組方式至所轄地檢署進行偵查庭(含詢問室)錄音錄影設備，複檢結果錄製品質均正常，其中解析度稍嫌不足部分(桃園及澎湖地檢署)，請機關適時調整影像設定解析度，以提升偵查庭錄影音品質。 2. 共複檢22個地檢署錄影音設備1,261件，未逾使用年限為674件，逾使用年限設備587件。
5	111.2.18 為強化偵查電子筆錄、錄音、錄影音資料安全，請機關配合調整偵查庭書記官用偵查筆錄電腦限連內網。	1. 複檢「偵查筆錄電腦是否可上外網」，複檢結果為「部分機關偵查筆錄電腦開放連外網」。 2. 請機關配合調整偵查庭書記官用偵查筆錄電腦限連內網；如有連接外網視訊系統或查詢外網資料等需求，請另外架設電腦或筆記型電腦方式辦理，以防範偵查資料不當外洩、落實資訊安全。

(八)綜上，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偵查筆錄資料及偵查庭錄音錄影資料之儲存及後續管理與維運十分重要，各地檢署除全面汰換設備外，仍需規劃錄音錄影設備之定期維修、維護、檢查及逾使用年限仍堪用設備之保養、維修、零件汰換及設備升級等相關

配套措施，另對於影音資料之使用及儲存更應該著重在增強安全性管控及資訊安全防護機制，才能確保偵查中案件資料之完整性及機密性。另依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第3項所訂定之「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應為授權命令，惟法規名稱誤以「要點」定之，促請法務部就法規名稱一併研謀策進。

二、有關各地檢署監視影像資料之保存天數不一，臺高檢署為提升各地檢署對監視系統維運及資料調閱保存之作法周延性與一致性，除持續敦促各地檢署加強盤點監視系統設備維運情形及落實資料保存周延程度外，亦由各地檢署逐年編列經費汰舊換新，俾逐步達到保存期間之一致性。惟未訂定相關管理作業辦法來標準化各地檢署監視錄影資料保存天數，對達成健全監視系統之設置管理及運用之一致性，欠缺周延。臺高檢署允為提升監視系統管理維運，將持續敦促所屬地檢署及協助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就其所轄各地檢署，監視影像資料之保存期間，研議為一致之規範。

(一)據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檢署監視影像資料之保存天數差異頗巨，又各地檢署為利洽公民眾或他機關因公務需要申請調閱需求，自行訂定監視錄影資料申請作業要點，供民眾、內部單位及他機關因公務需要調取各地檢署現存監視影像資料，據以提出申請。另統計臺北、新竹及臺中地檢署監視錄影設備，截至109年底止，共建置主機44臺、攝影機917臺，配置於各該地檢署各通道、出入口及辦公室等區域，建置經費為新臺幣876萬餘元，惟查上開3個地檢署監視錄影設備，影像資料保存情形，設定保存最少天數為20至62天，

最多天數則為90至154天等，又就各地檢署內不同主機間設定保存天數自20至154天等情事，保存天數差異達7倍餘，差異頗巨(詳如表1)，各地檢署對監視錄影資料保存天數不一，恐影響爭議事件監視錄影資料後續之調閱使用。鑑於司法院各地方法院對影像資料保存期限已訂有一致規範(如地方法院保存期間為3個月)，且法務部所屬矯正署、行政執行署亦明確規定保存期間分別為30天、6個月，為利洽公民眾或他機關因公務需要申請事後調閱，經函請法務部評估訂定監視影像資料保存期間一致之可行性，以利管理維護及資料調閱保存作業。

表1 臺北、新竹及臺中地檢署監視錄影設備保存天數

地檢署名稱	保存天數	
	最少	最多
臺北	20	116
新竹	25	90
臺中	62	15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新竹及臺中地檢署提供資料。

(二)復據法務部聲復審計部理由，因各地檢署對監視系統之實際需求、建置時間均有不同，且受限於機關環境(部分與法院合署辦公)、經費等因素，致資料保存天數有所差異。將持續敦促各地檢署加強盤點監視系統設備、維運情形及落實資料保存周延程度，並逐年編列經費汰換設備，俾逐步達到保存期間之一致性。

(三)經查監視影像資料保存天數差異原因如下：

- 1、因各地檢署現有監視系統之建置時間與設備容量均有所不同，且部分地檢署受限於機關建物環境(部分與法院合署辦公)等因素，致現有監視錄

影系統較為老舊，致使資料保存天數有所差異，現階段係由各地檢署依機關實際需求與設備經費等因素因地制宜決定監視影像保存期間，除少部分地檢署保存天數低於30天(如：臺北地檢署1臺約20天、橋頭地檢署1臺約16天及南投地檢署少數約16天)外，大多數地檢署公共區域監視錄影資料保存天數均可達30天以上。

2、另為維護機關安全及保障人員出入之合法權利，並避免監視錄影資料遭不當利用，臺高檢署訂有「臺灣高等檢察署監視錄影資料申請及維護要點」(109年2月20日函頒)，除每年結合機關安全維護檢查工作，定期檢視監視系統以確保運行狀況正常無虞，將持續敦促各地檢署隨時盤點監視系統設備、維運情形及落實資料保存外，並依機關需求逐年編列設備汰換經費，俾提升各地檢署監視系統完備性，並隨時滾動式檢討法令規定，提升各地檢署監視系統維運及資料調閱保存作法周延與一致性。

3、各地檢署監視錄影資料保存天數整理：

機關	保存天數(目前現況最少天數)
臺北地檢署	30天 (僅有1臺因設備因素約存20天)
新北地檢署	30天
士林地檢署	30天
桃園地檢署	30天
新竹地檢署	30天 (110年汰換設備已可達30天)
苗栗地檢署	90天
臺中地檢署	90天 (僅有1臺因設備因素約存75天)

彰化地檢署	60天
雲林地檢署	45天
嘉義地檢署	75天
臺南地檢署	30天
高雄地檢署	90天
橋頭地檢署	60天 (僅有一臺舊式規格系統約16天)
屏東地檢署	30天
南投地檢署	30天 (僅少數因設備因素約存16天)
宜蘭地檢署	98天
基隆地檢署	90天
花蓮地檢署	90天
臺東地檢署	30天
澎湖地檢署	60天

資料來源：臺高檢署提供111年1月3日至1月13日複檢結果。

(四)臺高檢署於本院詢問、實地履勘後，為敦促提升各地檢署監視系統管理維運，其策進作為如下：

- 1、110年12月14日函知所屬各檢察署，監視系統資料保存期間，少數未達30日部分，請依機關整體安全需求據以評估改善並可逐年編列設備汰換經費，以提升各地檢署監視系統維運及資料調閱保存作法周延與一致性。並落實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工作，安全檢查項目應確實盤點監視系統軟硬體設備運行狀況及保存天數是否符合實際需求，以有效發揮機關廉政專業幕僚之角色與功能，確保機關安全及保障人員出入之合法權利。
- 2、以任務編組方式於111年1月3日至13日至各所轄地檢署辦理「監視系統設備保留天數」複檢，其複檢結果如下：



- (1) 檢測方式係複檢各地檢署偵查庭及詢問室以外區域監視系統之主機使用年限，採以「回放」存檔資料方式檢視錄影畫面是否正常及保存天數有無達30日以上。
  - (2) 22個地檢署監視系統主機總計284套，包含4,312支鏡頭，其中53套監視系統主機財產資料雖逾使用年限惟均尚屬堪用設備，另有26支鏡頭損壞或畫面不清晰部分，已於111年2月簽辦「111年度監視系統汰換及保養維護設備財務採購案」，訂於111年4月20日辦理公開招標，儘速完成採購汰換程序。
  - (3) 對於複檢結果有2套監視系統主機保存天數未達30日(臺中及臺南地檢署各1套)，其原因係受限於硬碟容量不足及主機更換新硬碟(使用未達30日)等因素所致，已敦促該地檢署**增購硬碟容量**以為因應。
- 3、為提升所屬檢察署整體監視系統設備管理及維護措施，逐年編列經費汰換設備，並針對現行監視錄影資料申請及維護要點研提修正草案，俾將錄影資料保存天數(30日)原則納入規範，以健全監視系統資料之管理及運用。
  - 4、為健全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及運用，修正「臺灣高等檢察署監視錄影資料申請及維護要點」並**增訂**監視錄影資料，**保存天數至少保存三十日**之規定，並於111年1月27日**函頒發布**。
  - 5、截至111年1月底各地檢署監視系統使用現況：
    - (1) 各地檢署監視系統均全數可達到保存天數30天以上的要求。
    - (2) 其中26支攝影鏡頭**未達**正常使用部分，將督促各地檢署於111年2月底前完成汰換。

(3) 目前各地檢署監視系統數量總計284台(套)主機，未逾使用年限255台(佔81.5%)，逾使用年限51台(佔18.5%)。

6、為健全各地檢署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及資料運用，並針對未達正常使用之監視系統設備，臺高檢署於111年2月21日函轉所屬各地檢署，務於111年2月底前完成採購修繕，已逾使用年限堪用設備，儘速循程序納入年度預算編列。另為確保機關安全及保障出入人員之合法權利，請各地檢署參考「臺灣高等檢察署監視錄影資料及維護要點」第三點規定將保存天數(含調閱保存作法)納入規範，於111年5月31日前完成修法作業及撰寫專案報告函報政風室彙辦。

7、臺高檢署為敦促提升各地檢署監視系統管理維護之策進作為整理：

項次	內容	說明
1	110.12.14 加強機關安全維護 檢查工作及提升機 關整體監視系統設 備管理及維護措施 案	1. 保存天數未達30日部分，請依機關整體安全需求據以評估改善並可逐年編列設備汰換經費，以提升各地檢署監視系統維運及資料調閱保存作法周延與一致性。 2. 定期落實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工作，安全檢查項目應確實盤點監視系統軟硬體設備運行狀況及保存天數是否符合實際需求，以有效發揮機關廉政專業幕僚之角色與功能，確保機關安全及保障人員出入之合法權利。

項次	內容	說明
2	111.1.3至1.13 以任務編組至各地 檢署複檢監視系統 設備複檢。	複檢各地檢署偵查庭及詢問室以外區域監視系統之主機使用年限，採以「回放」存檔資料方式檢視錄影畫面是否正常及保存天數有無達30日以上。
3	111.1.27 修正「臺灣高等檢察 署監視錄影資料申 請及維護要點」	增訂監視錄影資料應至少保存三十日之規定
4	111.2.21 辦理「臺灣高等檢察 署暨所屬地檢署監 視系統管理專案安 全維護措施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健全各地檢署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及資料運用，並針對未達正常使用之監視系統設備，務於111年2月底前完成採購修繕，已逾使用年限堪用設備，儘速循程序納入年度預算編列。</li> <li>2. 為確保機關安全及保障出入人員之合法權利，請各地檢署參考「臺灣高等檢察署監視錄影資料及維護要點」第三點規定將保存天數(含調閱保存作法)納入規範，於111年5月31日前完成修法作業及撰寫專案報告函報政風室彙辦。</li> </ol>
5	111.3.21 協助福建高等檢察 署金門檢察分署就 所轄地檢署，研議一 致性之規範。	函轉 <b>福建金門及連江地檢署</b> 就監視系統資料保存及調取研議 <b>一致性規範</b> 。

(五)臺高檢署於本院110年12月17日詢問後，積極規劃協

助所屬地檢署提升監視系統管理維運，並於111年1月27日函頒修正「臺灣高等檢察署監視錄影資料申請及維護要點」增訂監視錄影資料保存天數至少達30日。針對已逾使用年限尚堪用及鏡頭損壞或畫面不清晰部分之監視系統設備，各該地檢署已於111年2月簽辦「111年度監視系統汰換及保養維護設備財務採購」。另有關保存天數規範部分，該署已函請各地檢署(含福建金門及連江地檢署)參考「臺灣高等檢察署監視錄影資料及維護要點」第三點規定將保存天數(含調閱保存作)納入規範，並於同年5月31日前完成修法作業及撰寫專案報告函報政風室彙辦，以敦促提升所屬各地檢署監視系統管理維運。

(六)綜上，臺高檢署相關策進作為尚屬積極妥適，允請該署賡續上開辦理。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審計部。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郭文東

高涌誠

張菊芳

施錦芳